



大会第 37 届会议

执行委员会

议程项目 13：保安政策

议程项目 15：实施支助和发展（ISD）

议程项目 16：与地区机构的合作

航空保安能力建设活动

（由比利时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¹和欧洲民航会议其他成员国²提交）

执行摘要

本文件介绍了国际民航组织能力建设活动更好地安排优先顺序和协调的建议，以及关于修订大会第 A36-20 号决议：国际民航组织关于保护国际民用航空免遭非法干扰行为持续政策的综合声明的建议。普遍保安审计计划（USAP）指出了附件 17—《保安》尚未实施的领域，从而有必要采取更为未雨绸缪的做法加以纠正，和强化国际民航组织的能力建设活动。

行动：请大会在修订第 A36-20 号决议时提及：

- a) 国际民航组织有必要根据普遍保安审计计划的审计结果确定其能力建设活动的优先顺序并将其资源集中用于已查明的重大保安关切的领域；
- b) 各国家、组织和国际民航组织有必要分享其能力建设活动的信息，目的是将这一信息纳入国际民航组织的数据库，但必须充分保护保安敏感的信息；
- c) 国际民航组织有必要带头推动和协调能力建设活动，并更多地依靠已经开展能力建设活动的地区组织和方案；和
- d) 要求国际民航组织对其本身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的质量和效果进行衡量。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战略目标 B，保安——加强全球民用航空保安。
财务影响：	无

¹ 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和联合王国。

² 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格鲁吉亚、冰岛、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挪威、圣马力诺、塞尔维亚、瑞士、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

参考文件:	A37-WP/32 — 普遍保安审计计划 Doc 9902, 有效大会决议（截至 2007 年 9 月 28 日）
-------	--

1. 引言

1.1 我们保安系统的效率取决于所有国家切实有效地实施芝加哥公约附件 17 种所载的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s)。普遍保安审计计划(USAP)提供了关于附件 17 国家实施标准和建议措施的宝贵资料，而审计结果的分析则倾向于表明并不是所有国家都实现了同等水平的遵守。有些国家在努力实施或保持附件 17 中所规定的保安标准时面临着重大挑战。

1.2 各国之间建立能力建设伙伴关系是提高国际航空保安标准最具潜力的有效手段。它从实际的角度体现了世界任何地方，各国改进保安措施的共同责任和利益是有效的。通过提高一个地点的普遍标准可向来自该地点的航班所服务的所有国家提供保证，从而排除了采取单方面措施或治外措施的必要性，并可更广泛地加强国际航空保安系统。

1.3 建议加强国际民航组织在开展能力建设活动方面的作用，其首要目标应是支持各国自身努力实现全面实施附件 17 所载的标准和建议措施。在这方面，当务之急应是以审计结果为依据对能力建设活动的需求进行仔细评价。此外，国际民航组织处于得天独厚的地位，可带头推动和协调目前由各国和组织个别组织的能力建设活动，因此最有条件确定充分的手段来管理关于这些活动的信息分享工作。

2. 确定能力建设活动的优先顺序

2.1 附件 17 的未实施领域会暴露各国保安系统中的脆弱性，恐怖分子集团可利用来实施非法干扰行为。因此，至关重要的是，国际民航组织动员并集中其资源用于已查明有重大保安关切和严重遵约缺陷的国家。

2.2 审计结果应作为主要的信息来源用于开展需求分析和帮助确定如何最佳确定能力建设活动的优先顺序。此外，各国应各自查明其需求并对纠正遵约缺陷表达其政治承诺。

3. 国际民航组织与伙伴国家和组织之间分享信息

3.1 国际民航组织应于各伙伴国家和组织就其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分享信息，以便它们了解国际民航组织计划中的和正在进行的活动。所分享的信息应包括目标说明、接受国家、每项活动的日期和内容。

3.2 除了国际民航组织本身，若干缔约国和组织也参与了能力建设活动的组织和（或）开展，以增强各国自身努力改善其保安标准和监督能力。这包括了一些具体国家（比如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法国、新加坡、南非、联合王国、美国）和组织（比如世界银行、欧洲民航会议、欧盟）。此外，行业利益攸关方（比如国际航空运输协会、保安顾问）也参与了保安能力建设活动的开办。

3.3 国际民航组织应将其正在进行的设立能力建设活动数据库的工作收尾，以支持其收集和集中关于这些举措的信息的目标。该数据库应专门针对保安、受到充分保护，未经授权不得进入，并要对准备分享保安敏感信息的伙伴国家和组织做出关于保护这类信息的保证。

3.4 这一信息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在公共范围公布，因为计划中的活动，顾名思义，表明了有关国家保安系统中的弱点，可能被恐怖分子集团加以利用。

4. 协调能力建设活动

4.1 鉴于有许多国家和组织正在开展能力建设活动，这就存在工作浪费重叠和为了同一个国家的利益活动在短时间间隔后又重复的风险。提高这些活动的能见度和改进协调可使现有的资源得到更好的利用。在专家无法广泛提供和财政资源有限的情况下，能力建设资源的协调和管理显得格外重要。

4.2 国际民航组织处于得天独厚的地位可发挥这一协调作用。为了做到这一点，国际民航组织需要其他实体提供关于其计划中和组织中的活动的充分信息。为此，应鼓励各国、各组织和行业利益攸关方与国际民航组织分享其能力建设举措的信息。

5. 支持地区做法

5.1 国际民航组织各地区或次地区有各自的在其领土范围内实施附件 17 中所载的标准和建议措施的详细做法。此外，一些地区，例如欧洲，通过了自己的一套要求，是对附件 17 所载的标准和建议措施的补充，并且是以本地区的风险评估为依据。有些地区开发了自己的能力为本地区国家的利益制定和开展能力建设活动；亚太航空保安合作方案，欧洲民航会议协助方案，和国际民航组织——欧洲民航会议——欧洲航空安全培训所关于制定地区航空保安培训成套材料的项目就是这种情况。这一地区做法确保了信息在地区专家之间分享，并确保建立其牢固的合作联系。此外，接受保安的某一个方面支持的国家同时在其具有专长的保安的另一个方面可给予其他国家以支持。

5.2 这些结构和方案有能力为本地区的国家提供咨询、培训和后勤支持。应鼓励国际民航组织更多地依靠现有的结构和方案，对现有的能力建设活动作最佳利用。

6. 改进和衡量能力建设活动的质量和效果

6.1 国际民航组织对能力建设活动的规划、组织和开展投入了大量的资源。其中包括，除其它外，工作人员的费用、旅费、住宿费和开发材料的费用。因此，使这些活动在实现既定目标方面达到令人满意的质量和效果，至关重要。参与能力建设工作的国家和其它组织之间应就如何确保最大限度的实现并维持这些活动的效益分享信息。良好的做法应作为典型加以总结成文，以帮助改善全世界范围的能力建设项目的质量。特别是，也应对国际民航组织组织的能力建设活动的质量和效果进行系统的评价。

6.2 国际民航组织应界定衡量这些活动的质量和效果的标准，然后将其应用到其组织的活动中去。这将反映出已经开展同样类型活动的国家和地区组织所形成的良好做法。

7. 结论

7.1 请大会在修订第 A36-20 号决议“国际民航组织关于保护国际民用航空免遭非法干扰行为持续政策的综合声明”时提及：

- a) 国际民航组织有必要根据普遍保安审计计划的审计结果确定其能力建设活动的优先顺序，并将其资源集中用于已查明的重大保安关切的领域；
- b) 各国家、组织和国际民航组织有必要分享其能力建设活动的信息，目的是将这一信息纳入国际民航组织的数据库，但必须充分保护保安敏感的信息；
- c) 国际民航组织有必要带头推动和协调能力建设活动，并更多地依靠已经开展能力建设活动的地区组织和方案；和
- d) 要求国际民航组织对其本身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的质量和效果进行衡量。

—完—